

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以微信等方式通知至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采取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范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5、2026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，同意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

则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